

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日常業務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曾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若干商業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應為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詳情如下：

(1) 豁免關連交易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天龍紙業(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收購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元向張先生收購天龍紙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東莞一幅約659,118平方米土地(「東莞土地」))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承擔欠款淨額人民幣151,928,060元，即東莞土地之轉讓價、就獲得東莞土地業權應付政府部門之其他有關費用及東莞天龍紙業有限公司為收購東莞土地而借入之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收購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獲豁免關連交易，因此豁免獨立股東之批准，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2)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第(i)、(ii)及(iii)段所載交易各自的總額均超過1,000,000港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計算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2.5%，因此該等交易屬於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在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已獲有條件豁免該等交易嚴格遵守披露規定，豁免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產品銷量超出預期，且預期本集團產品需求有強勁增長，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再獲有條件豁免，提高龍騰採購協議、龍騰供應協議、木材供應協議及太倉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

(i) 與東莞龍騰紙業有限公司（「東莞龍騰」）訂立的採購協議（「龍騰採購協議」）

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張氏企業有限公司（「張氏」）與東莞龍騰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龍騰購買協議。根據龍騰購買協議，東莞龍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購買本集團製造的包裝紙板產品。東莞龍騰由張先生及張女士之兄弟張成明先生持有70%權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額與聯交所授出的年度上限（扣除稅項後）豁免額分別為人民幣116.1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

(ii) 與東莞龍騰訂立的供應協議（「龍騰供應協議」）

根據張氏及東莞龍騰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龍騰供應協議，東莞龍騰同意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生產紙板產品所需的包裝物料及化學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額與聯交所授出的年度上限（扣除稅項後）豁免額分別為人民幣45.7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iii) 與中國內蒙古森林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森工集團」）訂立的供應協議（「木材供應協議」）

玫龍興安漿紙（內蒙古）有限公司（「玫龍興安」）分別由本公司及森工集團擁有55%及45%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玫龍興安及其主要股東森工集團訂立木材供應協議，森工集團同意安排其全資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供應木頭及木片。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額與聯交所授出的年度上限（扣除稅項後）豁免額分別為人民幣108.1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

(3)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與玖龍包裝(太倉)有限公司(「太倉包裝」)訂立的採購協議(「太倉採購協議」)

根據張氏與太倉包裝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太倉購買協議，太倉包裝同意購買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製造的包裝紙板產品。太倉包裝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額與聯交所授出的年度上限(扣除稅項後)豁免額分別為人民幣193.6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

(ii) 與美國中南訂立的供應協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美國中南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的美國中南供應協議，美國中南同意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廢紙。

本公司亦獲授選擇權，可將美國中南供應協議續約三年。本公司每次行使續約選擇權時，美國中南即視為授出再續約三年的新選擇權，而條款由雙方公平合理釐定，惟須遵守當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披露及／或其他規定。由於本集團為美國中南的最大客戶，故美國中南同意優先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廢紙。

本集團每年會從美國中南以外的供應商採購廢紙，價值不少於廢紙總採購價值的20%。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額與聯交所授出的年度上限(扣除稅項後)豁免額分別為人民幣2,922.4百萬元及人民幣4,024百萬元。

根據聯交所就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授出豁免的條件，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i) 美國中南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美國中南其他客戶於同一期間就同類產品可享者；且



關連交易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美國中南以外供應商採購的廢紙佔期間總額不少於20%。

基於聯交所就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授出豁免的條件，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公會」）頒布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的應聘工作」，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商定程序。

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定，根據太倉採購協議及美國中南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般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有條件豁免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豁免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上述第(1)項關連交易及上述第(2)及(3)項持續關連交易已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如無基本相若的條款，則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來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款訂立；
- (iii) 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
- (iv) 根據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就上述第(2)及(3)項持續關聯交易，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的應聘工作」，實施若干商定程序，包括基於抽樣基礎，對下述第(ii)及(iii)項執行商定程序。根據相關程序的執行，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交文件，以說明持續關聯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如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則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乃根據規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過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首次公开发售招股章程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公佈所披露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